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明晃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年執聲付字第1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明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，所犯各罪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後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本院卷可稽，堪認無訛。且本院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7號）無誤，受刑人並經核准假釋之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640號函暨113年11月1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參。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

01 束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
03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鄭翔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